

无锡市急救中心 2023 年度环境卫生及绿 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1009-2341HOLLY10R

采 购 人：无锡市急救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二 0 二三年一月

目 录

- 一、磋商邀请函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 四、合同（格式）
- 五、响应文件（格式）

一. 磋商邀请函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受无锡市急救中心委托,就其无锡市急救中心 2023 年度环境卫生及绿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磋商时注意事项如下: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无锡市急救中心 2023 年度环境卫生及绿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 1009-2341HOLLY10R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概况: 无锡市急救中心拟选定一家单位提供环境卫生及绿化管理服务。
2	采购人: 无锡市急救中心 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金城路 399 号 联系人: 翟军平 联系电话: 0510-85728120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凤威路 2 号搜客天地 A203 室 联系人: 代民安、霍佳敏 联系电话: 0510-82408785
3	采购项目概况、要求: 1、采购范围: 主要负责无锡市急救中心的中心大楼及其余分站的日常保洁工作及所属区域的绿化管理服务; 2、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 3、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30.76 万元; 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5、本项目的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事业单位；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近3年内（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满3年，则要求为自成立以来的）无不良经营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被授权代表须为供应商在职职工（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2年7月-2022年12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拒绝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credit.jiangs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
5	提供采购文件时间：2023年01月31日至2023年02月07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提供采购文件地点：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凤威路2号搜客天地A203室）。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电子文档，现场获取采购文件。请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带好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 采购文件售价：伍佰元/份，售后不退。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评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	供应商要求修改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年02月07日16:00，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2023年02月07日17:00前，以书面（或电子稿）形式发送给各报名供应商；
7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9	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u>2023年02月10日09：00</u> 响应文件截止接收时间：<u>2023年02月10日09：30</u>止，截止期后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凤威路 2 号搜客天地 A203 室）。
10	开启时间：<u>2023年02月10日09：30</u> 开启地点：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凤威路2号搜客天地 A203室）。
11	成交单位确定时间：<u>2023 年 02 月 10 日</u>评标结束后 成交单位确定地点：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凤威路 2 号搜客天地 A203 室）
12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 份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2 份 响应文件电子光盘(U 盘) 一份

二、供应商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2.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无效。

3.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 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且仅作为本次采购磋商使用。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023 年 02 月 07 日前通过邮件的形式对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疑。

2. 供应商如有需要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电子邮件形式提出，并于 2023 年 02 月 07 日下午 16:00 前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daiminan@artall.com）。

3.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及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购买方。该澄清或修正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1）磋商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磋商一览表；

（4）细目报价表；

（5）资格证明文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有效期内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的供应商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备查）；

5) 被授权代表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被授权代表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养老保险证明（内附缴费清单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交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财务状况报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9)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 补充证明文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9) 技术服务方案；

(10) 项目组成人员情况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六）响应文件的要求

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 如无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纸打印，除给定格式外，响应文件的版式、字体及颜色不作限制。

5. 响应文件参考响应函格式中的顺序制作，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响应文件份数为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须各自装订成册，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密封包

装，并在封袋上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封袋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有供应商全称的封口章。**

7.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的签字。

8. **响应文件 Word 版（不加密）电子档（光盘）一份，密封包装。**

9. 磋商采购过程产生的费用自理。

（七）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磋商会议的。
4. 供应商的被授权代表，无授权委托书的。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装订、密封包装的。
7. 封袋内的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的。
9. 响应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0.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1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2. 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磋商响应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6.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
17.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18. 响应文件中出现选择性方案且未注明以哪个为准的。
19. 响应文件内容未响应本项目基本要求的。
2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1. 除单一来源采购外，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2. 未通过初步资格性审查、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2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4. 同一响应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25.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6.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但供应商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7.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8.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八）磋商、评审

1. 由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并实行回避制度。

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 磋商工作程序

3.1 密封性审查：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情况，也可以由公证人员检查并公证；

3.2 初步符合性检查：

在公证人员公证或监督人员监督下，按照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进行。审查内容有：

3.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

3.2.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是否准时参加磋商会议。

3.3 唱标：

本项目不公开唱标。

4. 信用信息查询

磋商小组在磋商开始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credit.jiangsu.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磋商、评审程序

磋商、评审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5.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磋商资

格。

5.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磋商顺序的确认：磋商轮次按递交磋商文件先后顺序进行或监督或公证人员以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磋商顺序。

5.4 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每个供应商磋商轮次相同。

5.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以对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7 关于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5.8 如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9 磋商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响应情况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标准如下：

（1）价格分（1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报价供应商的有效经磋商后的最终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经磋商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高

得分为 15 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磋商后的最终报价）×1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综合实力（15 分）

1）类似业绩（6 分）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体系认证证书（6 分）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时须提交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3）电子智能化管理水平（3 分）

供应商可以提供电子智能化管理系统服务的得 3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系统软件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须提交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3）人员配置（8 分）

A.项目负责人具有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磋商时必须提交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B..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的，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磋商时必须提交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评分项 1）和 2）共计 8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团队以上人员劳动合同及供应商为其缴纳近三个月社保的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4）项目负责人答辩（5 分）

由评标委员会现场以书面形式出题（2 题），项目负责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经检查确认后以书面形式作答，答辩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共 5 分，得分取所有评委的平均值。

（5）技术服务方案（57 分）

1）针对本项目管理的总体设想比较（5 分）

针对本项目理解透彻、思路清晰、管理总体设想全面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综合评定优秀的得 5 分；针对本项目理解较透彻、管理总体设想较全面完善、可行性较强，综合评定良好的得 3 分；针对本项目理解、管理总体设想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综合评定一般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2) 管理服务体系比较 (5 分)

管理服务体系完善、程序规范、措施有效扎实、责任明确、可操作性强、相关人员职责清晰的得 5 分；方案完善度较好、程序规范较强、措施有效性较强、责任明确较好、可操作性较强、相关人员职责清晰较好的得 3 分；方案完善度一般、程序规范一般、措施有效性一般、责任明确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相关人员职责清晰一般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3) 岗前培训及阶段性培训管理方案比较 (5 分)

方案完善、程序规范、措施有效扎实、责任明确、可操作性强、相关人员职责清晰的得 5 分；方案完善度较好、程序规范较强、措施有效性较强、责任明确较好、可操作性较强、相关人员职责清晰较好的得 3 分；方案完善度一般、程序规范一般、措施有效性一般、责任明确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相关人员职责清晰一般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4) 日常管理标准及措施整体方案 (5 分)

日常管理标准及措施整体方案全面完善、科学合理、响应维护运行服务速度快、操作人员安全培训计划针对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完善度较好、程序规范较强、措施有效性较强、责任明确较好、可操作性较强、相关人员职责清晰较好的得 3 分；方案全面完善一般、科学合理一般、响应维护运行服务速度一般、操作人员安全培训计划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5) 管理制度比较 (5 分)

管理制度完善、程序规范、措施有效扎实、责任明确、可操作性强、相关人员职责清晰的，该条得 5 分；方案完善度较好、程序规范较强、措施有效性较强、责任明确较好、可操作性较强、相关人员职责清晰较好的，该条得 3 分；方案完善度一般、程序规范一般、措施有效性一般、责任明确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相关人员职责清晰一般的，该条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6) 物资装备的配备及日常保养使用方案 (5 分)

方案完善、程序规范、责任明确、可操作性强、相关人员职责清晰的，该条得 5 分；方案完善度较好、程序规范较强、责任明确较好、可操作性较强、相关人员职责清晰较好的，该条得 3 分；方案完善度一般、程序规范一般、责任明确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相关人员职责清晰一般的，该条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7) 管理重点难点和措施比较 (5 分)

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相关人员职责清晰的，该条得 5 分；措施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相关人员职责清晰较好的，该条得 3 分；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相关人员职责清晰一般的，该条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8) 与采购人以及其他单位、部门的综合协调方案 (5 分)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采购人以及其他单位、部门的综合协调方案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提供的方案较合理、针对本项目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提供的方案合理性一般，针对本项目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9) 进退场交接方案（5 分）

进退场方案内容详细、交接流程考虑全面、可行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内容较详细、交接流程考虑较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方案内容一般、交接流程考虑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工具、耗材等方面配置方案（5 分）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工具、耗材等方面配置方案，方案内容完整、配备数量充足、功能齐全的得 5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配备数量较充足、功能较齐全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配备数量一般、功能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1) 特殊情况应急预案及措施（4 分）

特殊情况应急预案及措施详细、针对不同突发情况的预案及措施可行性强的得 4 分；特殊情况应急预案及措施较详细、针对不同突发情况的预案及措施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特殊情况应急预案及措施较差、针对不同突发情况的预案及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2) 档案资料管理（3 分）

档案管理制度详细、合理、内容完整、提供完善成果信息保密制度的，得 3 分；档案管理制度较为详细、较为合理、内容较为完整、提供的成果信息保密制度较为完善的，得 2 分；档案管理制度一般、内容完整性一般、提供的成果信息保密制度完善性一般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本次评审,核算各供应商的得分取所有评审成员的平均值。评分办法及评分细则的解释权属采购人。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及第二十八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编写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及综合评分等评审主要因素，根据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原则**确定 1 家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结果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供应商，并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如有疑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法规处理。

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方发成交通知书。

3. 报价、磋商、评审及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整个过程均由公证人员或监督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十）采购项目的终止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除外。

（十一）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十二）成交无效的确认

1.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成交结果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十四）成交服务费

1.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打六折计取。

2. **成交服务费的支付：**由成交单位支付。

3. **成交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的时间：**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发票。

三. 采购需求

供应商所投内容必须满足以下要求，不得有负偏离。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急救中心本部及其余各分站。环境卫生管理面积约为 18833 m²（中心大楼 7200 m²，南禅寺分站 1900 m²，长庆路分站 2500 m²，滨湖分站 1000 m²，中南路分站 900 m²，钱桥分站 1400 m²，金城分站 600 m²，洗消中心 2500 m²，北栅口分站 633 m²，兴昌路分站 200 m²），绿化管理面积约 5000 m²；拟采购一家单位负责无锡市急救中心的中心大楼及其余分站的日常保洁工作及所属区域的绿化管理服务。

二、服务要求及标准

（1）环境卫生管理：

1）室内的通道地面和墙面、休息区域（桌椅）、电梯、楼梯、扶手、大厅、玻璃、走廊、天台做到无垃圾、无积灰、无污渍、无手印等，每日清扫和擦拭保养，巡回保洁。

2）室内的卫生间、开水间、热水器及设备保持清洁，无污迹、无积水、无积尘、无异味、无滴漏水、无堆积杂物、无乱张贴物；电器按时开关，保证安全。做到每日清扫和擦拭保养，巡回保洁。

3）室外的道路和停车场及所有公共区域的地面，无白色垃圾、无堆积杂物、无积灰、无积水和淤泥、无阻塞等。做到每日清扫两次，巡回保洁（含绿化范围内面上的生活垃圾清捡）。

4）垃圾、废弃物做到按规定堆放；保持常年干净、清洁，无积水、无异味。

（2）绿化管理：

1）树木长势旺盛。

2）叶片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无明显虫屎、虫网、被虫咬食叶片数量、每株在 10%以下。

3）树干挺直、倾斜度不超过 10 度，树干基部无蘖芽（niè草木萌生的新芽）滋生、枝干粗壮、无明显枯枝、死桩、基本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介壳虫在主、侧枝上基本无活虫。

4）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侧枝分布均匀、枝条疏密适当，内膛不乱，通光透光。

5）行道树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基本一致，无连续两株缺株、相邻 5 株的高差<10%。

6）花灌木着花率高、开花繁茂、无落花落蕾现象。色块灌木无缺株断行、覆盖度达 100%，色块分明，线条清晰流畅。

7）绿篱、造型灌木形状轮廓清晰，表面平整，园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无死株、缺档。

8）藤本长藤分布合理、枝叶覆盖均匀、附着牢固、覆盖度达 85%以上。

9）草花生长健壮、花繁叶茂、无残花败叶。花坛整洁美观、四季有花、层次分明、图案清晰、色彩

搭配适宜。

10) 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基本无秃斑、无枯草层、无杂草、无病虫害、覆盖度达 98%以上，留茬高度经常保持在 6-8cm。两季草生长过渡好，四季长绿。

11) 水生植物确保来年 100%重生，死亡缺少及时补足。

(3) 合同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 1 年；

(4) 合同履约地点：接采购人通知的指定地点；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

三、有关说明

1、中标方应按照相关规定，与所有聘用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服务人员的工资须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符合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且必须缴纳社会保险费。中标单位必须依法为服务人员缴纳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中标单位为劳务者缴纳的所有费用。

2、中标方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与采购单位签定的相关服务合同，统一管理，综合服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与考核。

3、中标方在服务期间，凡涉及更换人员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派驻人员要求严把进人关并获得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将就派驻人员情况每周核查一次。

4、中标单位节假日必须安排人员值班，负责日常保洁和绿化管理服务保障。

5、保洁人员及绿化养护人员制式工装、工作器材等必备物品在服务期间内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配置，并完善与更新。

6、中标单位承担保洁人员及绿化养护人员的一切劳务，用工意外风险与其他法律责任。

7、中标单位无条件同意协助与配合好采购人完成其他工作性事务。

四、其它约定

1、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资质，一旦发现资质挂靠现象，一律取消投标资格。

2、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一发现有项目转包或分包情况，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采购人不提供开办费及前期接管等费用，不提供任何服务工具、装备和装备费，供应商需要将以上费用打入分项报价中。

4、关于报价的界定

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包括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保基数的调整、各类工具和耗材成本、人员管理成本等，一旦中标，总价（每季金额）将包定，即为合同价，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5、付款方式：环境卫生及绿化管理服务入驻具体日期提前书面通知，从入驻之日起算，环境卫生及绿化管理服务费经采购人管理部门按照合同以及合同不可分割部分的约定对中标方的工作全面考核，考核情况作为支付费用的依据，采购人财务部门凭考核后的付款通知单按季向中标方支付费用。

6、对于与报价相关的各种免费维保条件，请各供应商自行与采购人联系、了解，并考虑在本次报价

中，供应商中标后不得由于该因素与采购人调整合同价格。

四、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时间：

甲方：无锡市急救中心

乙方：

依据甲方委托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招标的中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环境卫生及绿化管理服务。

1、服务时间自 2023 年____月____日-2024 年____月____日。每季度对乙方工作考核一次，若考核不合格则甲方有权终止此项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合同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合同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成交通知书；
- （2）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 （3）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总价：_____元，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对投标报价中的工作量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加班费等费用）、专用设备、工具、易耗材、办公设备、巡检器材、服装、胸卡、通讯、保险、各种税费、利润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

2、付款步骤：

（1）甲、乙双方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支付上季度的费用。经甲方依据考核细则考核后，乙方出具合格的发票和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服务合同履行报告，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2）如中标人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甲方支付合同项下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

（4）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

(5)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每月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考核细则根据中标单位的管理规章制度和日常管理标准及措施另行书面商定。

三、服务质量与检验：

待整个服务项目开始实施后，验收时供需双方派员一起当场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逐一验收，如发现整个服务项目与投标承诺有出入时，应作详细记录，由供方立即无条件更正，同时由供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为乙方提供办公用房、办公家具、设备及通讯、网络设施；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勾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五、违约责任：

(一)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合同的全部不得转让。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修改：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八、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一、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年 月 日

五.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无锡市急救中心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无锡市急救中心2023年度环境卫生及绿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无锡市急救中心 2023 年度环境卫生及绿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3、我们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无锡市急救中心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磋商总价	合计	小写：____人民币 大写：____人民币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1 年		
磋商文件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或提供单独提交的报价函。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四、细目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人数配置	人员费用 (元/月)	小计费用 (元/1 年)	备注
1	员工工资及福利				
1.1.	项目负责人工资				
1.2.	项目组其他人员工资				
1.3.	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				
1.4.	员工人身意外保险费				
1.5.	高温费				
1.6.	其他员工福利				
2	法定计提费用				
2.1.	养老保险				
2.2.	医疗统筹				
2.3.	失业				
2.4.	工伤				
2.5.	生育				
2.6.	其他法定计提费用				
3	行政办公费用				
4	管理费				

5	公众责任险				
6	合理利润				
7	税金				
... ..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投标结束最终中标，总价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2、以上人员费用包括工资、社保、福利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费等内容，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表中已列出的法定计提费用必须按照本项目人员配置总数计提和填写）；

3、上述报价表由投标单位参照，不限于此，可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添加条目进行投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五、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2) 供应商有效期内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的供应商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备查**）；
- 5) 被授权代表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被授权代表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养老保险证明（内附缴费清单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交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财务状况报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9)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 11)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格式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1009-2341HOLLY10R）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二：承诺书

致：无锡市急救中心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 1) 我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
-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和法规。
-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在参与本次磋商活动中，如果采购人发现我司存在上述任何情况的，我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取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取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六、补充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 2) 供应商的历史、背景和近年主要业绩介绍；
- 3) 对应评分标准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四：类似业绩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项目期限： 年月至年月	项目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注：表后请附相关合同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编号: 1009-2341HOLLY10R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合同条款	供应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编号：1009-2341HOLLY10R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内容及要求》条款	供应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九、技术服务方案

- 1) 针对本项目管理的总体设想比较
- 2) 管理服务体系比较
- 3) 岗前培训及阶段性培训管理方案比较
- 4) 日常管理标准及措施整体方案
- 5) 管理规章制度比较
- 6) 物资装备的配备及日常保养使用方案
- 7) 管理重点难点和措施比较
- 8) 与采购人以及其他单位、部门的综合协调方案
- 9) 进退场交接方案
- 10)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工具、耗材等方面配置方案
- 11) 特殊情况应急预案及措施
- 12) 档案资料管理

十、项目组成人员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

注：本表须根据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后附相关资料。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